

開南大學法律碩專班刑法分則期末考試題

姓名

- (2) 一、甲竊取乙從丙處偷得之機車，是侵害乙之(1)所有權(2)持有權(3)隱私權(4)自由權
- (1) 二、竊取他人之「動產」者為竊盜罪，該動產在文義解釋上：(1)限於有體物，如貨幣(2)不限於有體物，也包括無體物，如電能(3)限於不可移動之物，如房屋(4)專指無形之物，如數位資訊
- (3) 三、竊取他人電話卡使用若干點數後，復歸還原位，其行為乃：(1)侵佔罪(2)竊佔罪(3)竊盜罪(4)詐欺罪
- (2) 四、在街上放置固定攤販佔用路面營業，無論日夜都未搬移者，依我司法實務見解，得處：(1)竊盜罪(2)竊佔罪(3)侵佔罪(4)無罪
- (2) 五、將共同使用之地下室佔為己用，至他人完全無法利用者，我司法實務見解認為：(1)成立竊盜罪(2)成立竊佔罪(3)成立侵佔罪(4)無罪
- (3) 六、夜間侵入四層樓建物之「樓梯間」行竊，取得放置於樓梯間之腳踏車一輛，依我司法實務見解，應處(1)侵入住宅罪與竊盜罪之兩罪併罰(2)侵入住宅罪與竊盜之想像競合犯(3)加重竊盜罪一罪(4)普通竊盜罪一罪
- (2) 七、竊賊身帶木棍一支行竊，應處：(1)普通竊盜罪(2)加重竊盜罪(3)強盜罪(4)準強盜罪
- (2) 八、我司法實務見解以為，竊盜罪與搶奪罪之區別是：(1)是否使用強制力而取(2)是否趁人不備而取(3)是否使人不能抗拒而取(4)是否和平而取
- (3) 九、我司法實務見解以為，搶奪罪與強盜罪之區別在於：(1)有無使用暴力(2)有無不法取得他人之物之意圖(3)是否使人不能抗拒(4)以取得財物多寡為準
- (2) 十、竊盜既遂後為圖脫逃，當場施以強暴，將追趕之人打傷，使之難以再追，應處：(1)強盜未遂罪(2)強盜既遂罪（因以強盜論）(3)普通竊盜既遂罪(4)竊盜既遂罪與傷害罪兩罪併罰
- (1) 十一、是否成立侵佔罪之重點在：(1)變合法持有為非法所有(2)變合法所有為非法持有(3)變不告而取為趁人不備而取(4)變趁人不備而取為使人不能抗拒而取
- (3) 十二、公務員將辦公處所自己保管之電視機帶回家使用，長達三年未曾歸還，可能觸犯：(1)公益上侵佔罪(2)業務上侵佔罪(3)公務上侵佔罪(4)無罪
- (3) 十三、侵佔罪與竊盜罪之區別在於：(1)是否為動產(2)是否有不法意圖(3)是否現為行為人合法持有之物(4)是否不告而取

- (4) 十四、侵佔之後將物毀損，其毀損行為應屬：(1)毀損其他物品罪(2)加重侵佔罪(3)加重毀損罪(4)無罪
- (3) 十五、拾獲他人上寫帳號之提款卡後，依提款號碼將所有存款提領一空，依我實務見解應屬：(1)侵佔罪(2)普通詐欺罪(3)不正利用自動付款設備罪(4)因輸入者為正確號碼故無詐欺罪
- (2) 十六、一般所稱的討債集團，若以每日站崗監視方式強求債務人還錢，已至使人心生畏懼之程度者，應屬：(1)第 344 條重利罪(2)第 344 條之 1 強暴等取得重利罪(3)恐嚇取財罪(4)搶奪罪
- (4) 十七、甲欠乙新台幣十萬元，乙屢催不還，遂向甲說，若再不還就打斷你的腿，乙所為可能是：(1)恐嚇取財罪(2)強盜罪(3)搶奪罪(4)恐嚇罪
- (4) 十八、所謂贓物，依我司法實務見解，是指下列何種犯罪所得之物？(1)殺人罪(2)偽造文書罪(3)販賣猥褻物品罪(4)侵害財產法益犯罪
- (4) 十九、進入他人未設密碼之電腦，瀏覽其未加密之電子信箱者，可能是：(1)入侵電腦設備罪(2)干擾電腦或相關設備罪(3)無故開拆他人封緘信函罪(4)無罪
- (1) 二十、甲在多數人前謾罵某乙為妓女，但並未指陳任何具體事實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1)甲應依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處斷(2)甲應依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公然侮辱罪未遂犯處斷(3)甲應依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罪處斷(4)甲應依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之誹謗罪未遂犯處斷
- (4) 二一、大法官釋字第 617 號解釋，認為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「散布、播送、販賣、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」，其中之「猥褻物品」，係指「含有暴力、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、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，或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」。大法官的所謂「或其他」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，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，乃屬「概括規定」，其範圍應與前述例示規定之「暴力、性虐待、人獸交」相同性質。依此解釋法理，則下述何者應屬「其他範圍」內之猥褻物品？(1)裸體之維納斯雕像圖(2)畢卡索之裸女畫(3)中國古畫仕女圖(4)六歲兒童之裸體性器官特寫照
- (1) 二二、配偶強制另一方白天與自己性交之行為，屬：(1)強制性交罪，但告訴乃論(2)強制性交罪，且為公訴罪(3)配偶權之行使，無罪(4)因係在白天故僅屬強制猥褻罪
- (4) 二三、已結婚之 17 歲少男與未婚之 15 歲少女性交，少女是否犯罪？若考慮少女尚屬強制性交罪之受保護人，則本案之少女應屬：(1)相姦人(2)和姦人(3)趁機性交人(4)無罪
- (4) 二四、甲男與乙女交往，趁乙女意亂情迷之際，假借各種名義向乙女借貸，前後共一百萬元新台幣，俟後因乙女不願再借，甲乃藉故不願再與乙女來往，乙女在刑事上可告甲男：(1)詐欺罪

(2)趁機性交罪(3)始亂終棄罪(4)無罪

(2) 二五、甲男係有配偶之人，「乙男」亦明知甲男為有配偶之人。某日，甲與乙共同駕車出遊，至某一郊區，乙在車上為甲口交。依我司法實務見解，甲、乙所為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(1)甲成立通姦罪，乙無罪(2)甲、乙皆無罪(3)甲、乙皆成立通姦罪(4)甲成立通姦罪，乙成立和誘罪

(1) 二六、甲前往拜訪其友人乙，晚上住宿乙家。當天晚上甲趁乙全家睡覺中，潛入乙之 18 歲女兒 A 房間內，利用 A 女熟睡之際，脫下 A 之內褲並以撫摸 A 之下體而未進入性器的方式猥褻 A，嗣因 A 甦醒大聲驚叫，遂趕緊逃離 A 之房間。甲之所為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(1)應論以乘機猥褻罪(2)應論以強制猥褻罪(3)應論以加重強制猥褻罪(4)應論以對未滿十九歲之男女和平猥褻罪

(3) 二七、以下何種情形，構成妨害性自主之利用權勢機會猥褻罪？(1)用攝影機側錄鄰居更衣洗澡之情形(2)醫護人員為測體溫而將肛溫計插入 1 歲嬰兒肛門(3)醫生乘診療之機會而猥褻求醫之病患(4)用望遠鏡觀看樹林內情侶性交過程

100 年律師高考

(2) 二八、無子女監護權之離婚妻，未經有監護權丈夫之同意，即將三歲小孩帶離保姆家三天，極有可能是：(1)和誘罪(2)略誘罪(3)詐欺罪(4)無罪

(3) 二九、甲開設外勞仲介機構，介紹 A 至臺灣工作，卻與乙談妥以 20 萬元成交，讓 A 在乙處賣淫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1)因甲、乙尚未有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著手，故不成立犯罪(2)因 A 為合法來臺，故甲不成立犯罪(3)甲成立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之媒介性交罪(4)因甲尚未將 A 交與乙，A 亦未開始賣淫，甲、乙非屬刑法第 296 條之 1 買賣人口罪之必要共犯

104 年律師司法官

(2) 三十、關於妨害婚姻犯罪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(1)甲同時與 A、B 結婚，三人均構成重婚罪，須告訴乃論

(2)有配偶 C 之我國籍乙男，在我國領土外與 D 結婚之行為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

(3)丙以詐術和 E 締結婚姻，對其行為將導致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裁判，須有認識

(4)有配偶之丁與 F 通姦，F 僅構成通姦罪之幫助犯

101 年司法官

(1) 三一、甲於市區強拉 A 上車，開往偏僻之山區，予以強制性交。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(1)甲妨害 A 自由之行為，非強制性交行為所包括，成立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與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，數罪併罰

(2)甲妨害 A 自由之行為，為強制性交行為之著手，甲只成立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

(3)甲一行為觸犯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與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，想像競合

(4)依法規競合吸收關係，甲僅論以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

102 年律師

- (4) 三二、甲見六歲女童在公園內玩耍，乃趨前與之說話，並給予糖果一包後，將之抱在身上坐於公園椅子上，女童並未反抗。隨後，又將女童裙子掀開將右手伸入女童內褲內，在二十公尺外冷眼旁觀的四十歲婦女，至此乃大聲斥喝：「你要幹什麼」？甲見有人出聲，在驚慌之餘放下女童迅速離開座椅，但婦人仍吆喝路人將甲圍捕送警法辦。甲在警局內坦承，原想以手指插入女童性器內，但因被人發現沒有成功。依甲之行爲，下列所述何者爲非？
- (1)依最近之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，甲可能被處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
 - (2)甲若被處加重強制性交未遂罪，其法定刑爲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 - (3)甲在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於接受治療後，經評估仍有再犯之危險者，得施以強制治療
 - (4)甲之行爲可另處以刑法第 234 條之公然猥褻罪
- (3) 三三、甲在自己所簽發的支票上冒用 A 的名義背書，依實務見解，應如何論罪？(1)偽造署押罪
(2)偽造有價證券罪(3)偽造私文書罪(4)偽造準私文書罪 102 年律師考題
- (2) 三四、甲偽造私文書後，復進而自爲行使，依實務見解，應如何論罪？(1)僅論以偽造私文書罪
(2)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(3)同時成立偽造私文書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一行爲觸犯數罪名，從一重處斷(4)同時成立偽造私文書罪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數罪併罰 102 年律師考題
- (4) 三五、甲乙丙三人於獄中，共同商議逃離監獄，但只有甲一人順利逃出，乙丙兩人脫逃前臨時放棄並告知甲，而沒有任何行動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1)甲乙丙成立脫逃罪之共同正犯(2)乙丙成立脫逃罪之未遂犯(3)乙丙成立便利脫逃罪(4)甲成立脫逃罪 100 年律師高考
- (4) 三六、甲竊得黃金首飾一批，被警察傳訊，乃請朋友乙幫忙把竊得的首飾銷毀，乙依甲的指示找到該批首飾並予以熔成一金塊，依司法實務之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1)甲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之間接正犯(2)甲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教唆犯(3)乙成立偽證罪(4)乙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
- (3) 三七、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臺北捷運悠遊卡，依刑法甲應如何論罪？(1)第 195 條偽造通用貨幣罪(2)第 201 條偽造有價證券罪(3)第 201 條之 1 偽造作爲簽帳、提款、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罪(4)第 203 條偽造往來客票罪 101 年司法官
- (3) 三八、甲爲節省旅行費用，偽造附有磁條之台灣高速鐵路車票，該行爲在刑法上應構成何罪？(1)刑法第 201 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(2)刑法第 201 條之 1 之偽造支付工具罪(3)刑法第 203 條之偽造往來客票罪(4)刑法第 211 條之偽造公文書罪 102 年司法官
- (4) 三九、甲繳納報名費投考某公立大學二技系入學考試，應試時於進入考場領卷後潛行出外，將領取之試卷毀壞後丟棄於垃圾筒中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1)某甲成立刑法第 137 條之妨害考試罪(2)某甲成立刑法第 138 條之妨害職務上掌管文書物品罪(3)某甲成立刑法第 352 條之毀損文書罪(4)某甲無罪
- (1) 四十、富商甲家中遭竊，偵查隊遲遲未能破案，爲能早日破案，乃表示願提供十萬元給偵查隊

作為該案之破案獎金。偵查隊隊長乙即要求偵查隊同仁一起努力辦案，警察丙為獲得獎金而特別努力調查，終將此案偵破。破案當天，甲高興之餘，攜來十萬元獎金交給乙，由乙公開將獎金頒發給丙。於本案中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1)丙成立不違背職務收賄罪(2)乙無罪(3)乙成立違背職務收賄罪(4)甲無罪

- (3) 四一、甲擔任某部會政務次長，於 105 年某月某日與某建設公司負責人乙聚會時主動表示，乙若願意支付一百萬元，可施壓承辦人儘速核發該公司於禁建區建造別墅的執照。乙考慮數日後，差請公司會計將一百萬送至甲的辦公室，由甲親自收取。之後，甲認為風險過高，所收取金額太低，而未付諸行動。關於甲與乙的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(1)甲只是違反與乙之約定，沒有實際行動，甲不成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(2)由於甲只是違反與乙之約定，沒有實際行動，乙不成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(3)甲成立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罪(4)甲同時成立違背職務之要求、期約、收受賄賂罪，屬於一行為數罪名之想像競合，依據刑法第 55 條從一重處斷

101 年司法官

- (4) 四二、關於刑法第 131 條之公務員圖利罪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1)本罪為純正身分犯，非公務員不可能觸犯本罪(2)本罪為抽象危險犯，即使未得利益，仍可成立本罪(3)圖利對象僅限於自己或其他自然人，不包括法人(4)圖利行為與他人獲得利益間，需具備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罪

- (1) 四三、甲公職人員考試及格分發為稅務員，已到職。甲之朋友乙因逃漏稅事件正在稅捐機關處理中，獲悉該案可能將由甲接辦，遂前往請託，希圖免罰。甲要求以 30 萬元為酬勞，經乙允諾，並先付 15 萬元。迨甲開始辦公後，始發現該案已由同事丙接辦，甲深感無以向乙交代，乃以所收款之 15 萬元交丙，說明乙為其好友，請丙幫忙能免予處罰，事後會再給 15 萬元，但為丙當場拒絕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(1)甲成立違背職務受賄罪(2)甲成立準受賄罪(3)乙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(4)乙無罪

- (3) 四四、任職於 A 公司之經理甲，因私下收受廠商十萬元，而以較高的價格向該廠商採購貨物一批，甲可能構成何罪？(1)受賄罪(2)準受賄罪(3)背信罪(4)無罪

- (2) 四五、下列對於刑法第 127 條違法執行刑罰罪之敘述，何者「錯誤」？

(1)違法執行刑罰罪之行為主體限於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，不包含執行羈押的人員
(2)違法執行刑罰罪僅限於積極之作為行為，也就是專指刑罰的違法執行，不包括不執行刑罰
(3)違法執行刑罰罪之行為人須對自己具有刑罰執行職務的身分有認識，但不限於直接故意
(4)刑法第 127 條第 2 項有處罰過失犯之規定，所以檢察官誤算刑期，致受刑人在監多拘禁數日時，除應受行政法的制裁外，亦成立刑法第 127 條第 2 項之罪

102 年司法官

- (4) 四六、有關誣告罪成立要件及其適用之理解，下列敘述何者「錯誤」？

(1)為削弱商業對手之 A 公司競爭力，向該管檢察官誣告 A 公司逃漏營業稅，應構成誣告罪
(2)誣告行為，以虛偽之申告達於該管公務員時，罪即成立，縱於事後有撤回之舉，亦僅屬犯罪既遂後之息事行為

(3)由於誣告罪之設，乃用以保護國家審判權及懲戒權，故先後、分別向數機關，就同一虛構事實而為數次之舉報，仍僅成立一誣告罪

(4)成立誣告罪，以所告事實完全屬虛偽為必要，倘有局部為真，自難指其具有明知為偽而猶為構陷之故意
100 年律師高考

(4) 四七、甲受聘擔任某私立中學入學考試命題委員，收受某家長 A 所致贈之紅包 10 萬元後，竟將該年度入學考試之試題卷交付 A。A 之子 B，在難度頗高且競爭激烈下，遂因此順利錄取。以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(1)甲收賄而洩題，應成立刑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受賄進而違背職務罪

(2)甲交付應秘密之教育文書，須負刑法第 132 條所規定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責

(3)甲以非法之方法，使公開舉行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應繩以刑法第 137 條妨害考試罪之刑責

(4)甲之行爲，不構成刑法瀆職罪章所規定之罪名
100 年律師高考

(1) 四八、甲意圖供行使之用，以剪貼影印方式，將乙簽發之支票影本的金額壹萬元改爲壹拾萬元，依判例之見解，甲應構成何罪？(1)變造有價證券(2)偽造有價證券(3)偽造私文書(4)變造私文書

(1) 四九、甲經營修車廠，知悉其子 A 偷竊汽車後，爲避免警方追查，遂幫忙 A 將該車改色噴漆，以掩人耳目。有關甲之所爲，下列敘述，何者「錯誤」？

(1)甲所爲足以妨害警員依法執行偵查職務，應論以妨害公務罪

(2)該汽車乃 A 犯竊盜案件之證據，甲將之改色噴漆，爲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，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

(3)甲與 A 具一親等直系血親關係，甲圖利其子 A 而犯湮滅刑事證據罪，依刑法第 167 條之規定，減輕或免除其刑

(4)對甲而言，該汽車乃他人犯竊盜罪所取得之贓物，甲改色噴漆以藏匿之，並成立寄藏贓物罪，但依刑法第 351 規定，得免除其刑
104 年律師司法官

(1) 五十、警察甲於執行路檢時發現乙疑似酒後駕車，乃予攔停，吐氣檢測結果酒精濃度爲每公升 0.24 毫克，準備予以告發，乙馬上打電話給議員丙前來求情，甲受到議員的壓力，乃未予告發，讓乙離去，甲應構成何罪？(1)圖利罪(2)公務員縱放人犯罪(3)廢弛職務罪(4)無罪